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035394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發文

新北檢貞 言 113 偵 42355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2355 號起訴 1 件(附貼於後)
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2355 號被告盧永福竊盜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盧永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言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阮卓群決行